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淮育
聯絡電話：02-23977216
電子郵件：wuhy@trade.gov.tw



10343
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 35 號 13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702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W7rnz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完成對進口窗簾延長防衛措施調查結果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(111)年8月16日世貿字第111434084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；本局本年6月8日貿多字第111701796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於本年8月11日向WTO防衛委員會提交旨案調查結果的通知文件（如附件2），認定旨揭進口產品（印尼稅則為6303.12.00、6303.19.90、6303.91.00、6303.92.00、6303.99.00、6304.19.90、6304.91.90及6304.92.00）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，有必要繼續實施防衛措施，以減緩產業嚴重損害。並擬於2022年11月9日起延長實施3年至2025年11月8日止，每年稅率如下：

(一)第1年每公斤22,717印尼盾；

(二)第2年每公斤16,595印尼盾；

(三)第3年每公斤10,473印尼盾。

三、有關非機密版之最終報告可參考KPPI網站：www.kppi.kemendag.go.id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

